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星」或「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或「我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3	521,255,661	419,513,611
銷售成本		<u>(427,777,409)</u>	<u>(371,282,288)</u>
毛利		93,478,252	48,231,323
利息收入		4,531,948	3,981,708
其他收入		6,374,126	1,535,246
銷售及經銷開支		(30,625,413)	(23,596,357)
行政開支		(116,747,676)	(79,764,6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61,885)	(29,852,510)
融資成本		(3,347,007)	(566,890)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1,571,202)</u>	<u>454,708</u>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268,857)	(79,577,470)
稅項	4	<u>725,942</u>	<u>734,328</u>
本年／期虧損	5	<u>(67,542,915)</u>	<u>(78,843,142)</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98,194)	1,799,175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u>-</u>	<u>56,223,266</u>
本年／期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0,998,194)</u>	<u>58,022,441</u>
本年／期全面開支總額		<u>(98,541,109)</u>	<u>(20,820,701)</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261,328)	(78,637,472)
非控股權益		<u>(281,587)</u>	<u>(205,670)</u>
		<u>(67,542,915)</u>	<u>(78,843,1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期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395,768)	(20,693,448)
非控股權益		<u>(1,145,341)</u>	<u>(127,253)</u>
		<u>(98,541,109)</u>	<u>(20,820,701)</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3.65)港仙</u>	<u>(6.6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391,617	166,027,537
預付租賃款項		29,433,639	31,372,648
投資物業		76,365,000	85,265,187
土地使用權訂金		17,485,995	18,314,705
無形資產		–	5,317,632
可供出售投資	8	40,844,006	16,315,359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	33,108,583
衍生金融工具	8	–	6,268,198
向合營公司貸款	9	13,253,626	5,355,00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427,900	431,1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40,258	900,338
		329,542,041	368,676,308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39,636,341	54,101,903
待售發展中物業		44,882,520	46,786,144
持作買賣投資		45,089,662	10,081,840
衍生金融工具	8	10,369,7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以及訂金	11	178,591,899	171,482,939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41,162,700	1,810,489
應收貸款		76,220,410	8,915,000
預付租賃款項		718,048	718,07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488,638	2,687,903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10	–	25,009,379
可收回稅項		862,309	1,536,489
短期銀行存款		113,390,297	155,984,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746,792	92,770,073
		675,159,411	571,884,599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2	103,471,119	78,453,542
稅項負債		2,561,911	5,486,78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17,908,309	18,937,5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330,597	–
借貸		6,000,000	10,457,500
		<u>153,271,936</u>	<u>113,335,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887,475</u>	<u>458,549,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429,516</u>	<u>827,225,58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73,947	–
遞延稅項		3,679,799	5,829,799
		<u>4,353,746</u>	<u>5,829,799</u>
資產淨值		<u><u>847,075,770</u></u>	<u><u>821,395,7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84,728	73,392,728
儲備		742,775,948	748,242,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48,460,676	821,635,348
非控股權益		<u>(1,384,906)</u>	<u>(239,565)</u>
權益總額		<u><u>847,075,770</u></u>	<u><u>821,395,78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元	物業估值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967,728	210,949,953	188,956,957	62,400	-	54,291,944	267,651,598	772,880,580	(112,312)	772,768,268
本期虧損	-	-	-	-	-	-	(78,637,472)	(78,637,472)	(205,670)	(78,843,14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20,758	-	1,720,758	78,417	1,799,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56,223,266	-	-	56,223,266	-	56,223,26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	-	-	-	56,223,266	1,720,758	-	57,944,024	78,417	58,022,441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56,223,266	1,720,758	(78,637,472)	(20,693,448)	(127,253)	(20,820,701)
發行新股份	22,425,000	48,968,020	-	-	-	-	-	71,393,020	-	71,393,0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44,804)	-	-	-	-	-	(1,944,804)	-	(1,944,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92,728	257,973,169	188,956,957	62,400	56,223,266	56,012,702	189,014,126	821,635,348	(239,565)	821,395,783
本年虧損	-	-	-	-	-	-	(67,261,328)	(67,261,328)	(281,587)	(67,542,91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0,134,440)	-	(30,134,440)	(863,754)	(30,998,194)
本年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0,134,440)	(67,261,328)	(97,395,768)	(1,145,341)	(98,541,109)
發行新股份	32,292,000	95,114,960	-	-	-	-	-	127,406,960	-	127,406,96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185,864)	-	-	-	-	-	(3,185,864)	-	(3,185,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84,728	349,902,265	188,956,957	62,400	56,223,266	25,878,262	121,752,798	848,460,676	(1,384,906)	847,075,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報告期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結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相符一致。因此，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覆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覆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報告期間所示之金額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訂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年／期內就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分類收益及業績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放貸（「放貸業務」）；
- (b)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及物業投資，以及於香港之迷你倉業務、辦公室租賃及物業投資）；
- (e) 證券買賣（「證券買賣」）；及
- (f)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放貸業務	7,089,375	305,569	1,403,435	(549,941)
製造及銷售	466,163,695	366,794,179	(36,563,273)	(73,340,317)
音樂及娛樂	11,919,662	25,332,180	(8,204,791)	(2,272,985)
物業業務	1,010,823	7,655	5,431,628	2,765,524
證券買賣	—	—	(6,890,866)	2,103,290
貿易	35,072,106	27,074,028	2,206,707	1,250,773
總計	<u>521,255,661</u>	<u>419,513,611</u>	<u>(42,617,160)</u>	<u>(70,043,656)</u>
利息收入			1,714,196	1,868,3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22,938,816)	(11,960,448)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24,350	103,53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7,765,000)	—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3,229)	454,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183,198)</u>	<u>—</u>
除稅前虧損			<u>(68,268,857)</u>	<u>(79,577,470)</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及並無就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企業支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及應佔若干合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貸業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資產	77,431,090	301,770,162	28,794,325	190,850,057	47,662,489	14,821,027	661,329,150
其他資產							<u>343,372,302</u>
綜合資產							<u><u>1,004,701,452</u></u>
分類負債	24,324,402	96,168,658	6,443,287	20,997,152	30,000	6,358,216	154,321,715
其他負債							<u>3,303,967</u>
綜合負債							<u><u>157,625,682</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貸業務 港元	製造及銷售 港元	音樂及娛樂 港元	物業業務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貿易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類資產	10,026,958	330,079,021	25,082,036	188,567,311	29,187,240	15,047,018	597,989,584
其他資產							<u>342,571,323</u>
綜合資產							<u><u>940,560,907</u></u>
分類負債	4,752,269	81,613,388	4,394,096	21,495,821	629,896	3,750,686	116,636,156
其他負債							<u>2,528,968</u>
綜合負債							<u><u>119,165,124</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若干可收回稅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若干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藝人管理費收入	1,124,333	1,828,078
演唱會及表演收入	3,350,525	17,913,092
音樂作品特許收入	3,723,210	3,709,311
來自放貸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	7,089,375	305,569
其他音樂及娛樂服務	639,853	443,208
印刷產品	501,235,801	393,868,207
宣傳收入	1,483,011	133,000
來自迷你倉業務之租金收入	1,010,823	7,655
銷售唱片	1,598,730	1,305,491
	521,255,661	419,513,61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收入主要源於香港及中國。印刷產品買賣、音樂及娛樂業務及證券買賣主要於香港經營。物業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放貸業務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18,297,503	186,367,106	87,912,943	95,746,621
中國	185,323,839	135,165,709	187,531,466	211,882,547
歐洲	48,395,233	49,380,268	-	-
美國	35,618,205	28,616,087	-	-
其他	33,620,881	19,984,441	-	-
	521,255,661	419,513,611	275,444,409	307,629,16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收益（有關收益源自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43,942,722

¹ 客戶A於中國玩具工業之生產及銷售分部營運業務。

4.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期支出	2,065,811	432,2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79,402)</u>	<u>(87,713)</u>
	<u>1,586,409</u>	<u>344,567</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期支出	3,285,064	576,1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444,415)</u>	<u>—</u>
	<u>(159,351)</u>	<u>576,105</u>
本年／期遞延稅項抵免	<u>(2,153,000)</u>	<u>(1,655,000)</u>
	<u><u>(725,942)</u></u>	<u><u>(734,32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年／期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計算本年／期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00,000	1,8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及唱片母帶成本	424,369,536	369,016,777
撇減存貨及唱片母帶（計入銷售成本）	3,407,873	2,265,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08,575	19,238,9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8,341	564,258
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之租金	12,063,124	11,134,35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741,627	135,946,0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20,671	6,978,256
總員工成本	176,162,298	142,924,332
股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67,287)	(500,972)
終止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4,500,000)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利息收入）	(1,714,196)	(1,868,394)
來自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計入利息收入）	(2,817,752)	(2,113,314)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67,261,328)</u></u>	<u><u>(78,637,472)</u></u>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u><u>1,840,559,108</u></u>	<u><u>1,189,265,105</u></u>

由於有關年度／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獨立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8. 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會所會籍	3,403,700	–
於中國成立按公平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15,044,294	–
於中國成立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及ii)	17,908,309	16,307,559
於海外成立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4,487,703	7,800
	<u>40,844,006</u>	<u>16,315,3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注資協議，向英華房地產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2,000港元），相當於英華房地產經擴大實收資本約16.67%股本權益。英華房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訂立注資協議同日，與英華房地產簽訂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授予英華房地產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4,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英華股東貸款」），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之主要股東（持有英華房地產61.67%股本權益）簽訂認沽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透過出售持有英華房地產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英華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或相等於表現目標16.67%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於各情況下均需扣除英華股東貸款還款。表現目標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英華房地產就特定房地產項目累算之累計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共同委任之獨立核數師審核）計算。如無法達到表現目標，則代價會被當作人民幣52,000,000元減英華股東貸款還款。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注資過程。認沽期權契據於完成向英華房地產注資及墊付英華股東貸款後生效。

綜合上述者，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約50,685,000港元）完成於英華房地產之投資，當中包括：

- (i) 英華房地產16.67%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人民幣12,815,592元（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16,238,802港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英華股東貸款，初始公平值為人民幣22,237,574元（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28,177,517港元），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及
- (iii) 可透過出售持有英華房地產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餘下英華股東貸款，出售本集團於英華房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4,946,834元（於初步確認時相當於6,268,198港元），並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英華房地產及衍生工具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此乃由於公平值估算的合理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華房地產已開始其住宅物業的預售，而項目的建築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董事認為公平值估算的合理範圍的變化不大，且範圍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能合理地評估及於計算公平值時用作估算，故於英華房地產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以公平值計量。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由私人實體發行的六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成本扣除報告期末之減值計算，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認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的4.41%經擴大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765,000港元），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上音樂行業業務。被投資公司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執行其預算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被投資公司於可見將來或未能產生未來現金流入，因此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減值7,765,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誠如上文所述，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乃以公平值計量。由於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就財務報告而言，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類為流動資產。

9. 向合營公司貸款／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6	8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427,884</u>	<u>431,113</u>
	<u>427,900</u>	<u>431,121</u>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4,821,599	5,355,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567,973)</u>	<u>—</u>
	<u>13,253,626</u>	<u>5,355,000</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其他股東訂立之股東協議，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	%	
Reliance Partner Limited	註冊成立	安圭拉	香港	普通股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Estate Summi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50	—	於香港進行辦公室 租賃及物業投資

10.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給予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之墊款		
— 認購款項	<u>-</u>	<u>25,009,3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 Limited(「Luxury Fiel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104,100元(相等於約27,640,000港元)出售蒼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蒼萃」，一間於過往年度曾向潛在被投資方作出墊款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買方已合共向Luxury Field支付4,500,000港元，而由於買方並無按買賣協議所述支付代價餘額，出售事項已告終止。本公司於損益中將就出售事項已收部分代價4,50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Luxury Field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5,039,012港元出售其於蒼萃的全部權益。交易於同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合共1,183,198港元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印刷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115,367,170	92,018,457
31至60日	13,399,376	17,074,185
61至90日	6,028,114	7,000,481
超過90日	<u>5,828,189</u>	<u>8,557,231</u>
	<u>140,622,849</u>	<u>124,650,354</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30日	1,052,705	938,132
31至60日	414,729	796,210
61至90日	166,120	534,502
超過90日	<u>1,960,461</u>	<u>1,067,145</u>
	<u>3,594,015</u>	<u>3,335,98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4,216,864	127,986,343
經紀行存款	2,505,412	18,937,26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869,623</u>	<u>24,559,332</u>
	<u><u>178,591,899</u></u>	<u><u>171,482,939</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至30日	42,834,847	37,309,282
31至60日	12,280,588	11,968,792
61至90日	2,075,544	4,721,664
超過90日	<u>2,850,465</u>	<u>2,181,273</u>
	60,041,444	56,181,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3,429,675</u>	<u>22,272,531</u>
	<u><u>103,471,119</u></u>	<u><u>78,453,542</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為配合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和方便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期已經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變動將比較數據涉及的期間縮短至九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有關數據可能無法與本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數據直接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向每項業務分類分配更多資源，努力營運，並已經物色到能為本集團增值的商機。物業業務（包括迷你倉業務）和放貸業務的營業額於本年度均錄得顯著增長。由於製造及銷售業務採取了若干節省成本的政策，該項業務的財政狀況得以改善，分類虧損率亦已見下降。至於音樂及娛樂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於另一部能帶來定額投資回報的電影。在新發展的老虎機業務方面，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成功於年結日後在南美洲部署首批老虎機。

於本年度，由各業務分類的財政表現所見，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作出的努力已經陸續得到回報，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也因而進一步擴大和更加穩固。各業務分類的詳細業務和財務回顧在下文載列。

業務和財務回顧

收益和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9,5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1.5%上升至本年度的17.9%。本集團收益的分布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年度」） 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該期間」） 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放貸業務	7,089,375	1.4%	305,569	0.1%
製造及銷售	466,163,695	89.4%	366,794,179	87.4%
音樂及娛樂	11,919,662	2.3%	25,332,180	6.0%
物業業務	1,010,823	0.2%	7,655	0.0%
貿易	35,072,106	6.7%	27,074,028	6.5%
總收益	521,255,661	100%	419,513,611	100.0%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包括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及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本集團正物色具優厚潛力的交易。

在香港的放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完成數宗試驗性貸款交易後，決定投入更多財政資源和人力物力發展有關業務。貸款組合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港元顯著上升至約7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而大部分貸款均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作抵押。自開展業務以來，並無出現任何拖欠紀錄，大部分利息收入均能準時收訖。於本年度內，貸款利息收入約7,100,000港元（該期間：306,000港元）。本集團日後將調撥更多財政資源作香港放貸業務發展之用，另外也會密切監察債務人的還款能力，以及以審慎態度就每宗貸款申請進行風險評估。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分類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例如包裝用紙箱、標籤及紙類產品，客戶來自世界各地。

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重點包括節省成本、提升效率和評估現有客戶組合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致力精簡組織架構內的現有生產工序和工作流程，以在各層面提升效率和減少浪費。此外，對於能為本集團適時提供優質服務以配合我們所需的現有和新增供應商，本集團努力維繫和鞏固業務關係。本集團並於本年度展開內部重組，整固和重新調配各部門的職能，精簡架床疊屋的架構，從而加強各部門和職級之間的溝通。重組工作仍在進行中，並會於二零一六年繼續。

在日常業務管理和營運方面，重視環保依然是本集團的工作重點；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公司架構內外推廣環保意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每年頒發一次，目的是鼓勵企業推行環境管理、衡量企業在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以及嘉許在環境管理方面表現出色的企業。

本年度來自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收益約達466,200,000港元（該期間：約366,800,000港元），分類虧損約為36,600,000港元（該期間：約73,300,000港元）。本年度的分類虧損率為7.8%（該期間：2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i)耗用的物料減少；(ii)員工成本對銷售額的比率趨於穩定；(iii)國內銷售額上升；和(iv)就製造及銷售業務所用的非流動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下降。

- (i) 為取代價格高昂的現有原材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更加努力在中國尋找可替代的物料，以及測試所購物料的品質。由於已經加強控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數量和生產中產生的廢料，原材料成本對銷售額的比率與該期間比較降低約1.7%。
- (ii) 在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員工成本對銷售額的比率為33.5%，與該期間的34.6%比較，大致平穩。於本年度，中國政府將深圳的最低工資由人民幣1,808元提高至人民幣2,030元，增幅為12.3%，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生效。最低工資的上升部分抵銷了僱員人數下降所節省的員工成本。本集團兩間廠房的僱員總數與該期間相比減少約9%。
- (iii) 由於營業部門更着力在中國物色新客戶和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國內銷售額得以上升。
- (iv)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非流動資產確認一筆一次性的減值虧損約9,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出現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就分類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計算時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3%的增長率和15%的折讓率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由於相關的分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為低，故已確認減值虧損。與該期間約34,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比較，減值虧損金額已大幅減少。

音樂及娛樂業務

音樂及娛樂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演唱會和表演的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以及歌曲特許收入。

於本年度，音樂及娛樂業務約60%的收益來自演唱會、表演以及音樂作品特許等業務。本集團為張智霖和關心妍在澳門舉辦演唱會，也分別為黃凱芹在香港大會堂和吳業坤、張惠雅、羅孝勇和張紋嘉等歌手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辦演唱會。是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8,200,000港元（該期間：約2,30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i)就商標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由於音樂及娛樂業務出現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分類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為低，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中國業務人員在國內物色娛樂項目而導致相關開支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投資於另一部電影，投資額人民幣6,300,000元，入賬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電影製作公司提供的進度表，該部電影的投資回報可望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投資於一部電影的相關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400,000元已於年結日後收訖。

本集團於本年度更加努力在香港發展宣傳業務，以及在中國物色娛樂項目。本集團會收取其新簽的藝人若干宣傳收入，並使用該筆資金協助其籌辦管理、演唱會和音樂工作。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可盡量降低營運支出，轉而將更多資源調配至其他領域或其他藝人。另外，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人員着手積極尋求與電影製作公司合作的機會，預期日後會為電影業務投入更多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Luxury Field旗下附屬公司Marble Ar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Marble Arch為一間曾向本集團的潛在接受投資公司匯金泛亞作出墊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本集團早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於Marble Arch，當時原本計劃透過匯金泛亞進行若干娛樂文化項目。然而，由於在取得相關地方政府批文方面出現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決定出售有關投資項目，並認為將出售帶來的所得收益用於投資回報更高的潛在項目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交易的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惟由於買方在籌集代價方面遇到困難，交易因而終止，本集團因而收取損害賠償4,500,000港元，有關賠償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arble Ar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5,000,000港元。買方已經於簽訂買賣協議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而本集團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虧損1,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在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綜觀上文所述的各項交易，本集團因出售Marble Arch合共收取29,500,000港元，帶來淨收益3,300,000港元。

物業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項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該物業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另一項則涉及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相關的物業包括住宅和商業單位，建築工程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展開，進度符合項目時間表，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前完成。項目的預售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開始，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經售出約33.0%的住宅單位；第二期的預售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相信將會售出更多住宅單位。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英華房地產的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雙方同意修訂認沽期權契據期限，改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將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本集團並與英華房地產另行訂立一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同意將償還股東貸款的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清房地產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房地產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因應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總值人民幣23,400,000元之資產，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年度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房地產備有足夠資產值以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之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寶安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據此，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房地產確認，中清房地產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房地產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償還日期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房地產未能償還所協定之款額，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房地產支付違約利息，而違約利息按同期的中國貸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而中清房地產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星國盛向寶安區人民法院遞交強行執行申請書，以強制中清房地產還款。寶安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接納有關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遞交另一份暫緩執行申請的申請書，寶安區人民法院亦接納該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中清房地產仍未向中星國盛償未償還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於適當時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如本公司日後採取任何行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包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迷你倉業務及由一間合營公司經營的辦公室租務業務。

迷你倉業務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經營迷你倉業務，並已裝修一幢位於粉嶺的自置工業大廈（「粉嶺大廈」）的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樓面面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率增加至約42%（該期間：約30%）。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加強迷你倉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出租率。

辦公室租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擁有豐富的管理和營運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Estate Summit Limited（「Estate Summit」）的合營公司，以在香港經營辦公室租務業務。Estate Summit就位於觀塘區的One Pacific Centre二十九樓全層訂立為期四年的租賃協議。商務中心的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推出市場，命名為「Prime Business Centre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約41%單位。

鑑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租務開支不斷增加及小型企業對小型辦公室的需求龐大，本集團相信，在香港經營辦公室租務業務行業極具潛力。我們位於觀塘的商務中心是本集團涉足此行業的首個新嘗試，本集團在評估觀塘商業中心的表現後，將考慮擴充此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粉嶺大廈地下、一樓、二樓及四樓一半樓面面積已於二零一四年在物業用途更改當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市值列賬，而於本年度內錄得之公平值收益約2,3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益約為35,100,000港元（該期間：27,1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該期間：約1,3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率由該期間的約4.8%上升至本年度的約6.3%，增幅約為1.5%。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以在國內經營印刷產品的貿易業務，因而將本年度的整體分類溢利推高約0.9%。至於在香港的貿易業務，溢利率與該期間比較輕微上升0.6%。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約6,700,000港元和股息收入約300,000港元，兩者均來自本集團所持的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撥出備用資金25,000,000港元以供證券買賣業務使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組合中有15項上市證券，其中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的股份價值約為10,9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約24.3%。

於作出任何證券投資之前，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況和與潛在接受投資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非本集團相信證券投資具龐大市場潛力，否則會維持現行投資組合的規模。

其他業務

博彩業務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已開展新業務—博彩業務—包括老虎機業務及互聯網博彩業務。老虎機業務旨在把握在亞洲博彩業中湧現的大量機會。本集團相信博彩業在日本、台灣、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地區的發展將十分蓬勃。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為新業務積極招聘人才，同時擴充工作團隊。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分發首批老虎機至墨西哥。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加強此業務的市場推廣工作，並預期分發更多博彩遊戲及老虎機。本集團將持續按計劃執行業務策略，捕捉博彩業中的發展機會，同時密切關注此業務分類的發展狀況，並審慎地緊密觀察市場情況。

中國「網絡及社區」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載，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新業務活動，擔任九櫻天下（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九櫻天下」）社區店鋪之獨家頂級營運商，為期兩年（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可於相互協定後每次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九櫻天下在山東省濰坊市的獨家頂級營運商，另通過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九櫻天下在雲南省昆明市的獨家頂級營運商。兩家附屬公司的業務仍處於測試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經營成本極少。隨著於二零一四年開展老虎機業務及互聯網博彩業務，本集團一直探索互聯網科技業的投資潛力，並相信這項新業務活動可促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拓闊其收入基礎。另外，這項新業務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相符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101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673)	2,45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2,265	3,882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	(7,765)	—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	(5,318)	—
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3)	(9,157)	(33,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2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18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02	(963)
呆壞賬撥回(撥備)	269	(1,253)
總計	(20,362)	(29,85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Soliton Holdings Limited (「Soliton」)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Soliton已發行股本總額4.41%。Soliton主要業務為提供雲端跨器材數碼音樂串流服務，包羅超過1,700,000條音樂聲帶及影片。Soliton向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數碼音樂串流服務。於本年度，Soliton的管理層並無如計劃般履行投資計劃，且投資回報並不明確。鑑於可收回性存疑，故考慮作悉數減值。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分類為無形資產的音樂及娛樂業務商標確認減值虧損。
- (3)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比率	(i)	4.4	5.0
速動比率	(ii)	3.9	4.6
資產負債比率(%)	(iii)	0.7	1.3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終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終總流動資產及存貨（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iii)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3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800,000港元），而短期借貸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本集團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50%，主要由於過往分類為「借貸」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因為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前已被一名關連方收購。

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數字比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均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流動負債增加，該款項如上文所述由「借貸」重新分類至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有關變動與擴充放貸業務一致，此乃由於該款項乃應付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放貸公司的款項，而我們於本年度內與此放貸公司有若干貸款交易合作。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從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獲得的融資作為業務營運資金。計及預期之中內部可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審慎理財政策管理現金結餘，並維持雄厚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優勢，能夠及時掌握任何業務增長機會。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期間內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46港元之價格認購293,56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678,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142港元。配售價每股0.146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17.98%。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0,000,000港元已動用作為放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其中約1,200,000港元則用作可能進行之股本投資。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如未能促使承配人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按每股0.24港元之價格認購352,2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614,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0.23港元。配售價每股0.24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約14.29%。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本集團旗下貸款業務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放貸業務、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股本投資，而約16,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結構概無變動。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多元化開拓旗下業務組合，以進一步建立可持續的投資組合。製造及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核心。新發展業務及既有業務，包括放貸業務、音樂及娛樂業務、物業業務、證券買賣業務、貿易業務、博彩業務及「網絡及社區」業務皆持續發展，佔據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比重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多元化策略，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不俗的業務增長。

放貸業務

預計放貸業務將錄得高增長，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擴大貸款業務。經過整年運作後，我們已成功與放貸代理建立網絡，而我們將繼續擴大網絡以與更多放貸代理合作從而獲得貸款轉介。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一定程度營銷工作，通過各種公共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來年，我們將把按揭業務範圍延伸至企業客戶，並會拓展個人貸款市場。鑑於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的方式經營及拓展業務，以維持均衡的放貸組合。

製造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來年，這項業務的主要目標仍然是減低成本、質量管理及提高效益。為進一步提高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投資於招攬人才、增值服務及科技基礎設施升級。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已開始通過合併部門及精簡各層級的整體工作流程進行內部重組，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相信，重組過程將進一步減少廠房浪費及提高廠房效益。另外，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自動化生產線，務求改善質量穩定性、提高效益及減低廠房員工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整體效益，擴大客戶網絡，提高價值主張及改善業務模型，以審慎態度克服來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

音樂及娛樂業務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壯大藝人基礎，二零一六年的目標為與兩至三名藝人簽約。我們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培養人才，演唱會及表演節目投資。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物色娛樂項目，特別在電影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影及娛樂市場，並擴大對新媒體娛樂的投資。

證券買賣業務及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作出任何證券投資前，將會密切注視市場及任何關於潛在被投資方的資料。

就物業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迷你倉業務及商務中心業務，通過推行各種宣傳及推廣活動提高兩項業務的出租率。

其他業務

博彩業務

本集團設立博彩業務，目的在於通過整合業界廣泛的博彩內容與娛樂場級Linux博彩平台，成為領先的實地娛樂場博彩機開發商。本集團在年結後已成功在墨西哥配置首批老虎機。來年，本集團預計將擴大博彩遊戲分銷網絡，為全球更多國家引入博彩遊戲，包括哥倫比亞、塞爾維亞及荷蘭。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為新世代設計及開發新博彩遊戲，並進一步拓展旗下分銷網絡以擴大全球接觸面。本集團亦會研究互聯網博彩業市場，評估市場潛力，並且計劃與合作夥伴尋求機會交叉銷售及交叉使用涉及多個分銷渠道的組合以提高收入，同時篩選新垂直及戰略聯盟機會。

中國「網絡及社區」業務

就二零一五年底展開的新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九櫻天下訂立獨家營運商協議，開設社區店舖。本集團現時已在濰坊市及昆明市兩地開始營運店舖。預計未來幾年將在該兩個城市內開設更多店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這項新業務上，借此擴大各類商品的採購團隊，加大力度推廣九櫻天下品牌，並且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以拓闊九櫻天下品牌在兩市內每個地點的滲透率。

本集團在發展現有及新發展業務的同時，亦將投放資源強化業務發展團隊以物色更多潛力優厚的項目，並會通過引入新思維及擴大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改善新發展業務的營運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全年均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識別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按需要考慮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600,000港元（該期間：約17,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在中國生產須要使用的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資本承擔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87,3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集團之其他借貸之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74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0名）。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176,200,000港元（該期間：約142,900,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gic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Mark」）與Zhong Wei Capital, L.P（「Zhong Wei」）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gic Mark同意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認購Zhong Wei之權益，認購額為2,000,000美元。Zhong Wei之主要投資重點為投資於在中國擁有業務或聯繫或可能進軍中國，且具高增長潛力之創新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Field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蒼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39,01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述討論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會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及定義如下：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以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調減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a)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3) 股份分拆：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於同日，董事會亦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各項之內容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

(B) 有關涉及向一家中國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認沽期權契據的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消息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英華房地產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星國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隆」）訂立一項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向英華房地產墊付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英華房地產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eam Class Limited與英華房地產的主要股東訂立補充認沽期權契據，據此，Dream Class Limited同意將認沽期權期限修訂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將截止日期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前述者外，認沽期權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英華房地產向本集團償還部份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因此，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根據補充股東貸款協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該期間：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於本年度，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選。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未經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本年度業績。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

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各僱員克盡己任作出貢獻，向全體僱員致謝。同時，董事會亦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